

证券代码：839585

证券简称：杰迈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波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唐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届董事长为连选连任。

唐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现已届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会聘任唐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届总经理为连选连任。

唐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现已届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会聘任毛丽敏、刘波、张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毛丽敏、刘波、张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现已届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会聘任唐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届财务总监为连选连任。

唐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现已届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会聘任孙建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届董事会秘书为连选连任。

孙建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6日

